**阜新银行盖州市支行**

**融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清单**

**一、主要贷款产品**

**（一）流动资金贷款**

**1、产品简介：**流动资金贷款指为满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而发放的贷款。

**2、贷款发放对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其他企（事）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3、审核要求：** 3.1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其他企（事）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2在我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存款帐户，结算业务全部或部分通过我行办理；

3.3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的能力；

3.4无不良履约记录；

3.5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3.6能及时、准确地向贷款人提供财务报告，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3.7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遵纪守法，股东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纪录；

3.8发生经营、财务和人事等方面的重大变动，能及时对贷款人履行告知义务；

3.9能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贷款担保，包括：（1）财产抵押；（2）动产、权利质押；（3）企业法人的担保等；

3.10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4、担保方式：**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5、贷款额度及利率：**贷款额度不可超过注册资金的10%，利率为5.5%—8% 。

**6、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6.1流动资金贷款按期限可分为临时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6.1.1临时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在6个月（含）以内，主要用于企业一次性进货的临时性资金需要和弥补其他支付性资金不足。

6.1.2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6个月至1年以内（不含6个月，含1年），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6.1.3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至3年以内（不含1年，含3年），主要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经常占用资金需要。

6.2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1）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还款法；（2）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法；（3）按计划还款法；

**(二）个人经营贷**

**1、产品简介**：向经营正常、信用良好、有偿还能力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短期及中长期贷款。

**2、贷款发放对象：**以自然人为借款主体，其经营主体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其他企（事）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3、审核要求：3.1借款人准入条件：**

（1）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合计不能超过60周岁。

（2）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生意经营稳定，现金流量充足（需严格调查）。

（3）经营年限不少于3年。

（4）所属行业需是市场波动较小的行业或高速发展产业生态链相关行业。

**3.2征信记录要求：**

（1）征信报告当前状态为正常状态。

（2）近两年征信记录不超过“2”，即不能出现60天以上未还款的贷款或者信用卡。

（3）近两年征信记录内单笔贷款或者单张信用卡不能出现连续的3次“1”，即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及时还款。

（4）近两年征信记录内贷款及信用卡累计不能超过4次“1”，特别是对于近半年内的逾期记录要特别注意。

4、担保方式：4.1、工业用地、厂房抵押

产权关系明晰，抵押物位置较好，保值变现能力较强。

4.2、个人房屋及商业用房抵押

（1）抵押物位于繁华地段（具体区域由分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上报总行备案），地理位置优越，保值变现能力较强。

（2）贷款期限加房龄不超过25年。

（3）房屋面积不少于40平米。

**4.3抵押物特别要求**

（1）抵押物为企业资产时，借款人必须是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抵押物为个人资产时，仅可以接受第三方抵押的个人住房或商业用房。

**5、贷款额度及利率：**单户最高可达2,000万元；年利率（最低基准利率上浮40%，具体由分行确定）。

**6、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最高可达5年；利随本清、按月等额本息、按月等额本金、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1. **联系方式**

行 长：任佩东 0417-3436102

市场部经理：徐 进 0417-3436105

**三、收费标准**

无。